

为数字创新领导者提供更新、更重要、更有用的决策参考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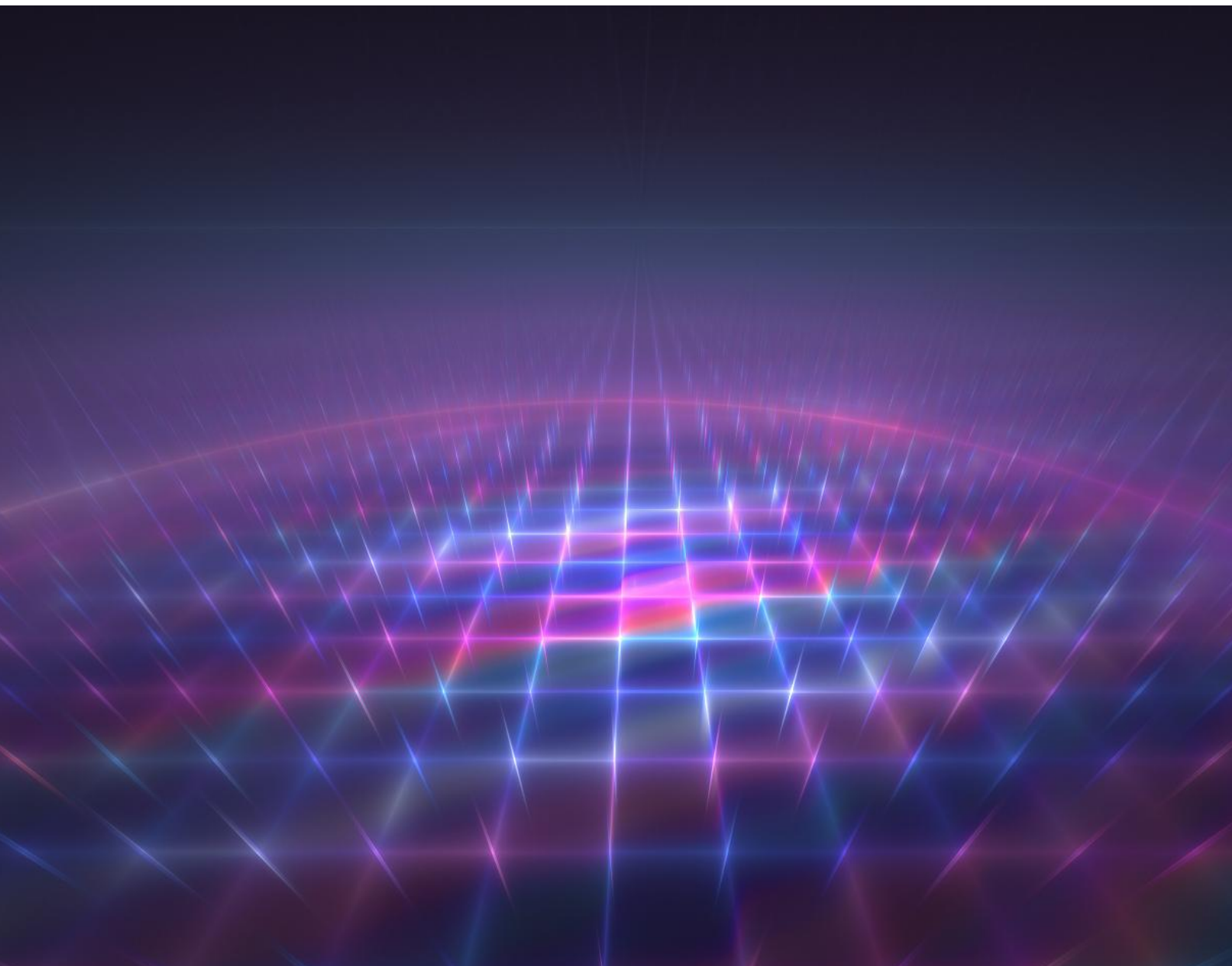
# 大数据发展动态

以战略视角解读数字中国

2024年3月1日

第7期 总第170期

## 贵州印发算力券管理办法（试行）



# 大数据发展动态

2024年3月1日

第7期 总第170期

**主编**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联合主编**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学术支持** 贵阳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研究院

贵州贵安战略研究院

大数据战略重点实验室

数字中国智库联盟

**编委会** 宋希贤 程茹 杨婷 熊灵犀

陈贝 杨洲 钟新敏 莫星星

陈琛娆

**总编辑** 宋希贤

**副总编辑** 程茹

**执行编辑** 杨婷

**责任编辑** 熊灵犀 陈贝 杨洲 钟新敏

莫星星

**美术编辑** 杨婷 莫星星

**咨询电话** 0851-86798090 (传真)

**邮箱** GIDI2018@163.com

**编辑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南路160号高科一号

**新媒体**



**声明:** 本信息产品为内部交流学习资料, 选编内容及图片来自网络公开信息, 原创内容及图片版权属于原作者; 如您认为本资料整理的内容对您的知识产权造成侵权, 请立即告知, 我们将在第一时间核实并进行处理。

## 本期要目

### 国策要论

01 财政部印发通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

03 工信部印发工业领域数据安全能力提升实施方案

### 地方新政

05 贵州印发算力券管理办法(试行)

06 贵州省建设数字经济发展创新区2024年工作要点

08 北京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发布

09 河北率先出台推进视听电子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10 广东发布培育发展未来电子信息产业集群行动计划

13 广西出台暂行办法规范数据交易行为

14 上海临港数据跨境流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颁布

15 山东推动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普及跃升

### 前沿观察

17 数字政府一体化建设白皮书(2024年)

## 财政部印发通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充分发挥数据资产价值作用，保障数据资产安全，更好地服务与保障单位履职和事业发展，财政部近日发布《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出切实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因地制宜探索数据资产管理模式。《通知》从数据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等方面对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提出要求，并从明晰管理责任、健全管理制度、强化数据资产登记、加强监督和及时报告制度等方面加强制度保障，有利于充分实现数据要素价值，更好发挥数据资产对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

**数据资产配置方面**，《通知》提出自主采集、生产加工和购置三类主要方式。对于自主采集、生产加工形成的数据资产，要加强源头管理，按照规定的范围、方法和技术标准开展相关工作；对于购置的数据资产，要按照预算管理科学配置，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数据资产使用方面**，《通知》提出“一规范、两禁止”。“一规范”是指规范数据资产授权，经安全评估并按资产管理权限审批后，可将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授权适格的运营主体进行运营。相关单位对外授权有偿使用数据资产，应当严格按照资产管理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并按照国家规定对资产相关权益进行评估。“两禁止”包括禁止利用数据资产进行担保，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和禁止借授权有偿使用数据资产的名义，变相虚增财政收入。

**数据资产处置方面**，《通知》提出相关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职、事业发展需要和数据资产使用状况，经集体决策和履行审批程序，依据处置事项批复等相关文件及时处置数据资产。

**数据资产收益方面**，《通知》将相关收益分为资产使用形成的收入和资产处置的收入。行政单位数据资产使用形成的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事业单位数据资产使用形成的收入，由本级财政部门规定具体管理办法。除国家另有规定外，行

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的处置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

**保障措施方面**，一是明晰管理责任，健全管理制度。地方财政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实际，逐步建立健全数据资产管理制度及机制，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其他相关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办法，并指导、监督所属单位数据资产管理工作。二是加强数据资产登记。按照《固定资产等资产基础分类与代码》（GB/T 14885-2022）等国家标准，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建立并完善资产信息卡。三是严格防控风险，确保数据安全。一方面，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相结合，构筑立体化监督网络；另一方面，相关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将数据资产管理情况逐步纳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通过加强监督和及时报告制度，维护数据安全。

（来源：财政部）

# 工信部印发工业领域 数据安全能力提升实施方案

为加快提升工业领域数据安全保护能力，助力工业高质量发展，夯实新型工业化发展的安全基石，2月26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工业领域数据安全能力提升实施方案（2024—2026年）》（以下简称《方案》），提出到2026年底，工业领域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基本建立。数据安全保护意识普遍提高，重点企业数据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到位，重点场景数据保护水平大幅提升，重大风险得到有效防控。数据安全政策标准、工作机制、监管队伍和技术手段更加健全。数据安全技术、产品、服务和人才等产业支撑能力稳步提升。

《方案》提出，到2026年年底，我国工业领域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基本建立。数据安全政策标准、工作机制、监管队伍和技术手段更加健全。数据安全技术、产品、服务和人才等产业支撑能力稳步提升。在具体任务目标方面，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紧抓重点企业和规上企业，实现数据分类分级保护的企业超4.5万家，至少覆盖年营收在各省（区、市）行业排名前10%的规上工业企业；数据安全培训覆盖3万人次，培养工业数据安全人才超5000人。同时，立项研制国家、行业、团体等各类标准规范不少于100项，对企业履行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义务加强细化标准指导。面向不少于10个重点行业遴选典型案例不少于200个，强化优秀应用实践的引领带动作用。

《方案》指出，深化重点场景数据安全保护，指导企业围绕数据汇聚、共享、出境、委托加工等重点数据处理场景，实施贴合行业特点的数据保护措施。聚焦供应链上下游协作、服务外包、上云上平台等典型业务场景，厘清多主体数据安全责任界面和衔接模式，建立全链条全方位数据安全保护体系。

《方案》从提升工业企业数据保护能力、提升数据安全监管能力、提升数据安全产业支撑能力三个方面，提出增强数据安全保护意识、开展重要数据安全保护、强化重点企业数据安全保护、深化重点场景数据安全保护、完善数据安全政策标准、加强数据安全风险防控、推进数据安全技术手段建设、锻造数据安全监管执法能力、加大技术产品和服务供给、促进应用推广和供需对接、建立健全人才培养体系11项重点任务。

在提升数据安全产业支撑能力方面，《方案》明确，加大技术产品和服务供给，提出共性技术优化升级、关键技术攻关和产品研发、新型安全架构设计、供给模式创新等任务。促进应用推广和供需对接，通过试点应用一批先进技术产品、打造一批解决方案，充分盘活利用数据安全产业供需双方资源，激发产业创新活力。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 贵州印发算力券管理办法（试行）

为落实《省大数据局等8部门印发〈关于促进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贵州)枢纽节点建设的若干激励政策〉的通知》，省大数据局近日印发《贵州算力券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明确了算力券相关主体包括省大数据局、平台服务方、算力提供方、数据提供方、需求方，省大数据局负责算力券政策制定和相关工作的统筹协调，对算力券进行全流程监督管理。平台服务方是基于省级算力运营调度平台、数据流通交易平台实施算力券的运营服务单位，承担算力券日常运行、培训推广和协调服务等具体工作，对平台上相关交易实行全流程监管。算力提供方与数据提供方应需在贵州省内注册独立法人。

此外，《办法》中明确，算力券有效期为6个月，自发放之日起计算，逾期未使用的算力券将自动作废、需求方和提供方均可申领，但算力提供方不得申领。同一业务只能一方申领。算力券仅限于申领方自己使用，不得转让、赠送、买卖、质押、出借、重复使用等。

需求方购买贵州算力服务或数据交易产品时，可按合同成交金额的3%给予现金券的激励，同一主体年度累计兑现额度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实物券由平台服务方和相关企业提供，可用于申购有关平台特色商品，具体活动方案由平台服务方制定。实物券不得与现金券重复申领。

《办法》的印发旨在进一步加快我省算力产业发展，算力中心建设、加快数据归集和数据流通交易、加快算力应用场景开放。

（来源：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 贵州省建设数字经济 发展创新区 2024 年工作要点

2月5日，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印发《贵州省建设数字经济发展创新区 2024 年工作要点》（以下简称《工作要点》），明确 2024 年建设数字经济发展创新区六方面 36 项工作要点。贵州省将加快国家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国家智慧城市试点等建设以及社区市政基础设施和安防系统智能化改造，推进门禁管理、停车管理、公共活动区域监测等智能设施建设，累计打造 200 个智慧社区样板。

《工作要点》明确，贵州省将努力抢占智算、行业大模型培育、数据训练“三个制高点”，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全力以赴在算力、赋能、产业“三个关键”上实现新突破，数字经济增速继续保持全国前列，数字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45% 以上、规模突破万亿元。

将实施算力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数字融合赋能工程、特色数字产业集聚工程、大模型创新应用工程、未来产业培育工程、数字生态优化工程 6 项工程，加快打造面向全国的算力保障基地、全国数智融合创新示范高地、全国数字产业链供应链重要基地、国家人工智能训练场、全国领先的数字化发展环境，加快培植数字经济发展新动能。

其中，在实施算力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方面，培育一批专业化算力运营商，开拓算力市场，支持省内外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购买贵州算力，力争带动算力产业规模突破 100 亿元。加快超高速光传输系统建设，升级扩容贵阳·贵安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及监测系统，高速网络直连城市达到 40 个以上。

按照“一业一平台一链主”思路，加快行业数据归集，形成一批低成本、可复制的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推进传统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编制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通用指南，建成新一代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累计建成智慧交通试点项目 15 个以上。深入实施数字孪生水网三年攻坚行动，升级改造数字孪生水利管理平台，累计改造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及大坝安全监测设施站点 1820 座以上。建成上线能源数据中心，累计建设智能充电基础设施 6000 个。推进数字管网及油气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省级支线智能化改造。

加快提升数字民生水平，持续推广应用贵州省大数据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实现融资授信金额 400 亿元。完善智慧养老云平台老年人关爱走访、高龄津贴发放等功能，加快构建普惠养老服务体系。聚焦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特定需求，开展数字化应用适应性改造。

推进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制定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规范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探索建立公共数据运营收益分配机制。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支持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公共企事业单位通过自主运营或者授权运营等形式运营本单位数据，开发形成安全合规的数据产品，在贵阳大数据交易所进行交易。

加快发展元宇宙产业，大力推进虚拟现实、渲染处理、区块链、交互终端等集成应用，探索人机交互技术，推动人工智能大模型赋能元宇宙，推进各类元宇宙沉浸式体验产品研发。积极发展虚拟数字人，推进元宇宙在电竞游戏、教育、工业制造、智慧城市、政务服务、社区治理等领域创新应用。

《工作要点》要求，全省各级各有关部门积极争取国家重大专项资金支持，加大重点项目用地、用电等要素保障，实施数据中心项目快报快批绿色通道。省“四化”基金加大对符合条件的各领域数字经济重点企业和项目支持。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数字经济领域创新探索、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

（来源：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 北京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发布

为深入贯彻制造强国战略，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工作部署，发挥制造业对全市经济发展和创新转型的基础支撑作用，推动北京市制造业率先实现数字化转型，2月28日，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北京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2024—2026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提出，推进北京市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到2026年，力争实现如下主要目标：一是全面实现数字化达标。积极推进数字化、智能化标准体系贯标，通过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推动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全面实现数字化达标，重点产业领域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70%。二是数字化转型供给能力进一步增强。智能装备、工业软件、系统解决方案等数字化转型供给能力大幅提升，培育100种以上数字化转型优秀供给产品，培育20家市级及以上工业互联网平台。三是数字化转型成效进一步提升。聚焦北京高精尖产业发展重点方向，打造20家国家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示范工厂或“世界灯塔工厂”，新增100家智能工厂与数字化车间。四是京津冀协同智造生态进一步完善。进一步深化京津冀工业互联网示范区建设。推动京津冀三地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二级节点总数达60个以上，服务企业节点超6万个。

《实施方案》指出，要全面开展数字化转型评估，制定并持续优化北京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评估指标体系。借鉴国家智能制造成熟度与数字化转型评价标准，结合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需求和实践，提出北京市规模以上制造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达标指标作为数字化转型“达标线”。开展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评估，支持企业通过平台、产业链、园区等多种路径获得转型服务，逐步提升企业数字化水平，全面促进企业达标。

《实施方案》明确，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达到北京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达标指标，需满足5个制造过程指标中的3项，或满足5个制造过程指标中的2项和效益优化指标中的1项或实现与之相当水平（智能制造成熟度贯标达二级及以上、数字化转型成熟度评定为三星及以上、通过两化融合贯标、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定为三级及以上、评为北京市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工业和信息化部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工业和信息化部5G全链接工厂等），视为数字化转型达标。

（来源：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河北率先出台推进视听 电子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视听电子是音视频生产、呈现和应用相关技术、产品和服务的总称，是电子信息制造业的压舱石，是推动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的重要工具和实现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重要载体。推进视听电子产业高质量发展是电子信息制造业贯彻落实全国新型工业化大会精神的重要突破口和着力点。日前，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等七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视听电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为贯彻落实国家七部门《关于加快推进视听电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河北省在全国率先出台《推进视听电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提出，从做强关键材料器件、培育视听电子终端、发展智慧视听系统三方面发力，实施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引育壮大经营主体、推动集群化发展、提高开放合作水平、促进产品消费升级等五项重点任务，构建特色鲜明、优势突出、支撑作用明显的视听电子产业发展格局。

到 2025 年，视听电子相关产业规模超过 1000 亿元，在超高清、智慧文旅、智慧商显等领域形成 20 个以上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应用案例，培育一批视听电子领域专精特新“小巨人”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在第三代半导体等具备发展潜力的细分领域实现“弯道超车”，构建现代化视听电子产业生态。

《实施方案》还提出，从做强关键材料器件、培育视听电子终端、发展智慧视听系统三方面集中发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引育壮大经营主体、推动集群化发展、提高开放合作水平、促进产品消费升级等五项为重点任务，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财税金融支持、完善人才队伍支撑、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升级网络基础设施等五项保障措施。

（来源：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广东发布培育发展 未来电子信息产业集群行动计划

为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前瞻布局未来产业发展，建设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未来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六单位近日联合印发《广东省培育发展未来电子信息产业集群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

《行动计划》提出，到 2030 年，在未来电子信息产业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上取得突破，未来电子信息企业培育初见成效，未来电子信息产业生态初步搭建，在新一代网络通信、人工智能、虚拟现实、量子信息等领域引领全国，成为未来电子信息培育发展新高地。到 2035 年，未来电子信息产业成为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引领力量，在新一代网络通信、人工智能、虚拟现实、量子信息等领域处于全球领先地位，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集聚一批国际领军的龙头企业和创新平台，成为全球未来电子信息产业创新高地。

## 布局六项重点任务

以未来需求为导向，围绕发展目标，《行动计划》强调布局构建产业协同发展新格局、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未来企业集群、构建科技创新发展大平台、发展核心技术和重点产品、建立完善未来电子信息产业生态和提升国际化合作水平等六项重点任务。

**在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未来企业集群方面**，鼓励现有行业头部企业布局未来电子信息产业前沿领域，支持龙头企业与国内外技术先进企业、高等院校、研究机构搭建未来产业创新联合体，探索产学研协同攻关和产业链上下游联合攻关，抢占未来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战略制高点。支持上下游成长型企业发展，提高专业化生产和协作配套能力，为未来产业链提供配套产品和配套服务。遴选一批支撑未来电子信息产业领军企业，引导更多企业学习先进、看齐标杆、争做典范。加快出台未来电子信息产业优质企业梯度培育政策，打造世界一流的企业群。

**在构建科技创新发展大平台方面**，推进标准化助力未来电子信息产业“揭榜挂帅”项目，探索在 AI 等领域推动标准与知识产权融合发展工作，夯实未来电子信息产业技术基础。加大未来电子信息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力度。深化前沿基础理论研究和颠覆性技术攻关，重点突破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支持企业开展新技术新产品应用示范推广，形成从基础研究、应用研

究到产业化生产的技术创新链条。依托产业基地和产业园区，支持在电子信息产业打造市域产教联合体和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支持建设产教融合实践基地，大力推进未来电子信息产业科技园建设，建设一批推动创新成果转化的加速器。

**在发展核心技术和重点产品方面**，加大未来电子信息产业前沿技术研发力度，重点发展空天地海一体化、量子加密通信与量子网络、近眼显示等关键核心技术，推动产品向高端化智能化升级。鼓励龙头企业、研发机构和高等院校聚焦核心电子元器件、高端芯片、关键基础材料等领域，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先进基础工艺，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支持有条件的地市布局未来电子信息产业，鼓励终端企业积极开发与新一代网络通信、人工智能、虚拟现实、量子信息等新技术领域深度融合的新型智能终端产品。

### 实施四大重点工程

围绕目标任务，结合前沿领域，《行动计划》凝练提出新一代网络通信、人工智能终端、虚拟现实和量子信息四项重点工程。

**实施新一代网络通信工程**，重点是推动 6G 前沿技术加速突破，加快 6G 创新发展。组织上下游企业开展协同攻关、适配合作，支持成立 6G 产业联盟，大力推进核心器件及新一代网络通信设备的研发和产业化。推动广东省内科研机构、重点企业组建新一代网络通信高水平研发平台，提升原创性研发能力。开展新一代网络通信领域战略性、前瞻性、基础性重大科学问题和关键核心技术研究。有序推进新一代通信网络建设，进一步完善信息基础设施。加快探索 6G 技术商用，支持新一代网络通信应用测试平台建设，支持 6G 技术在智能制造、自动驾驶、超高清视频、虚拟现实等场景的应用，开展重点领域应用试点示范。

**实施人工智能终端工程**，重点是深化人工智能前沿与应用基础理论研究，在前沿理论及技术领域实现突破。主动对接和争取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开展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科学探索，力争率先获取一批原创性重大科技成果。加强高端元器件研发。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合作建设一批高水平创新载体，构建“科技大脑+未来实验室”创新体系。加快人工智能终端核心技术和产品研发，推进多模态模型、通用人工智能垂直领域模型在智能终端领域的应用，大力发展 AI 化、通用化、功能化的终端产品，打造一批人工智能终端拳头产品。

**实施虚拟现实工程**，重点是建成立足广东、辐射粤港澳、面向全球的虚拟现实技术创新与产业集聚区。强化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虚拟现实中的集成突破，重

点突破虚拟现实底层基础技术。加快基础硬件的研发创新，全面提升虚拟现实关键器件的产业化供给能力。拓展虚拟现实入口，加速 XR 头显、裸眼 3D 等沉浸显示终端的规模化推广，丰富基于手机、计算机、电视机等终端的虚拟现实应用。强化虚拟现实与 5G、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数字孪生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推进虚拟现实在各行业的应用，叠加“虚拟现实+”赋能能力，建设全国虚拟现实场景创新应用先导区。

**实施量子信息工程**，重点以广州、深圳为核心，汇聚粤港澳大湾区优势资源，积极引进和培育具有全球重要影响的量子科技企业，打造世界一流的国际量子信息技术创新平台及我国量子科学研究和高端人才培养的南方基地。加强关键技术攻关力度，在量子关键核心设备、量子精密测量和量子传感、量子计量基标准、功能量子芯片与技术等研发应用上取得突破。支持有条件的地市根据产业基础和发展特色，围绕量子计算、量子通信、量子测量等量子信息产业规划布局，加速量子信息产业集聚发展。构建量子信息产业生态，拓展量子信息在政务、金融、电力等高保密等级行业的应用。

（来源：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广西出台暂行办法规范数据交易行为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西数据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下文简称《办法》），对数据交易标的、交易场所、交易主体等内容进行明确，规范数据交易行为，加快培育统一的数据交易市场，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

《办法》明确，数据交易标的包括数据产品、数据服务、数据工具等。数据交易场所应当突出数据交易基础服务功能，在开展公共数据交易时应当强化公共属性和公益定位。交易场所要提供具备用户管理、交易管理、订单管理、合同管理、资金清分结算等功能的数据交易平台，搭建安全、可信、可控、可追溯的数据交易环境；提供数据交易标的登记、挂牌、促成交易、合同签订、资金清结算、基于区块链的交易凭证出具、交易信息披露、交易纠纷调解等与数据交易相关的服务；组织数据资产金融创新、数据经纪、人才培养服务，提供数据跨境流动服务。同时，还应履行组织质量评估、安全审查、合规认证、资产评估等配套服务；建立信息留存、报送、披露制度，及时披露交易行情、重大事项、风险提示等信息这两大行政监管义务。

对数据交易场所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的行为，《办法》作出九项明确规定，包括不得采取集合竞价、连续竞价、电子撮合、匿名交易、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未经数据交易主体授权、违背数据交易主体意愿、假借数据交易主体名义开展交易活动等。

数据交易主体包括数据提供方、数据需求方、数据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办法》指出，数据提供方应当提供数据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保证交易数据真实性、数据来源合法性、权利清晰无争议，并能够向数据需求方安全交付标的。数据需求方应当按照数据交易约定使用数据，并能够对交易标的进行安全保护，不得违背交易约定私自留存、转让数据或者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将数据使用于超出约定使用范围的领域。数据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应当依法设立，并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资格或其他许可条件，从业人员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知识、技能和职业操守，能够保证服务过程中交易标的的安全。

此外，《办法》强调，数据交易主体是交易行为的安全责任主体，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要求，采取相应的管理和技术措施，保障数据安全。

（来源：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 上海临港数据跨境流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颁布

近日，为加快更大力度先行先试、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程度促进发展，在数据跨境流动、跨境离岸金融等领域率先开展更大程度的压力测试，加快推动国际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发布文件《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数据跨境流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以下简称《办法》）。《办法》于2024年2月8日生效，有效期至2025年2月7日。

《办法》指导思想为：将我国数据跨境规则与国际标准对齐，深化制度性开放，提升国际数据要素对经济发展的价值。基本原则包括：确保安全性、合法必要性、需求导向、分级分类和动态更新等。

《办法》确定的数据跨境流动相关职责在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和数据处理者之间划分。文件引入了跨境数据的分类体系，将数据分为核心数据、重要数据和一般数据，同时建立了重要数据目录和一般数据清单的管理机制，重点关注汽车、金融、航运和生物医药等领域。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和更新目录和清单，数据处理者必须积极参与并进行自我评估。

此外，《办法》规定了监督、检查和处理违规行为的措施，旨在在促进数据流动的同时平衡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

对于保险企业，尤其是参与上海国际再保险中心的保险企业，这一管理办法的出台将带来深远的影响，保险企业也更应关注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的下一步动作。

首先，保险行业作为数据密集型行业，数据跨境流动的需求日益旺盛。该《办法》的实施将为保险公司提供更为明确和规范的指导，促进保险数据的合规跨境流动，有助于提升保险业的国际竞争力。其次，分类分级管理将有助于保险公司更好地管理和保护数据资产，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最后，该《办法》的实施也将推动保险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提升保险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来源：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 山东推动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普及跃升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近日印发《全省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2024—2026年）》，提出力争通过3年努力，实现全省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应知尽知”“愿转尽转”“能转尽转”，转型覆盖率达到98%左右，深度转型率达到50%以上。

全面摸底评估显示，2023年，山东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覆盖率为87.3%，是转型提升的主要任务对象，其中深度转型率为42%；未实施转型企业占比为12.7%，是转型普及的主要目标群体。坚持从易到难、分类施策、滚动实施、全面覆盖，山东将面向未实施转型企业“一企一档”开展数字化技术应用普及，面向已实施转型企业“一项一档”助力提级跃升，加快培育“点上标杆、线上示范、面上样板”，引领带动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水平全面提升。

具体来说，山东将通过建强用好1个中心（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构建优化1个工作体系（“一套指标体系、一个待转企业库、一个服务商资源池、一套转型指南”4张清单和“辅导诊断、应用推广、年度评估”3个机制的“七步走”工作法），打响1个特色品牌（“工赋山东”），多维度、全方位、一体化推进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普及提升。年内，山东将加快完善“线上”公共服务平台，提速建设线下创新体验中心，汇聚500家左右优质服务商，构建场景体验、供需对接、人才培养等一体化服务生态，全年服务中小企业突破1万家；3年内汇聚1300家左右优质服务商、形成5000余个优质解决方案，提供“一站式”转型服务，培训企业家超过1万人次。

针对未实施数字化转型企业，山东将在网上评测、现场诊断、企业家培训、服务商对接、免费体验等环节，做到“一对一”指导服务，力争每年推动1000家以上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针对已实施数字化转型企业，进一步挖掘转型升级需求，实行“一项目一档案”管理，扩大各类要素供给，加快项目落地见效，成效明显的优先纳入省、市各类标杆示范，并按规定给予支持。省级层面，按照行业、产业链分类每年举办10场左右场景路演、现场会等活动，“培训+辅导”统筹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加大对轻工、纺织、建材等传统行业倾斜力度；市级层面，按照“一企业一档案”“一项目一档案”管理机制，进一步发挥“万名数字专员”作用，组织服务商免费入企诊断，积极推广“先免费试用再购买”尝鲜模式，支持开展数字化转型项目。

面向重点企业，山东将分层次培育“数字领航”企业、智能工厂、5G工厂和晨星工厂，打造点上标杆。按照“行业出题、平台答题”思路，每年培育100个左右典型场景解决方案，打造线上示范。与此同时，建设50个以上省级“产业大脑”，培育50家左右“数字经济总部”，利用数字技术提供集采统销、共享物流仓储、供应链金融等服务，打造面上样板。

（来源：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数字政府一体化建设白皮书（2024年）

当前，我国数字政府在政策、服务、数据、技术和底座等方面，已呈现一体化发展态势。站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方位，以数字政府一体化建设全面引领驱动数字化发展，时机已然成熟，建设协同高效的整体型政府需求迫切，数字政府一体化建设迎来重要窗口期。基于此，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简称“中国信通院”）成立项目组，编写了《数字政府一体化建设白皮书（2024年）》。



扫描二维码  
阅读全文

白皮书系统研判了数字政府一体化发展态势，明确提出了“数字政府一体化”的建设理念，构建了“1122”的总体框架，阐述了数字政府一体化建设的六大方面实施要点，立足省域、区域和国家三大空间视角提出了数字政府一体化建设的三大推进策略，以期为国家统筹推进数字政府一体化建设提供顶层架构建议，为地方政府组织实施各项工作提供方向与策略，为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数字政府建设指明途径。

## 白皮书核心观点

**1.我国数字政府建设全面呈现一体化发展态势。**从政策沿革看，数字政府建设正从宏观到微观推进一体化建设布局；从服务方式看，政府数字履职应用日益趋向一体化协同联动；从数据资源看，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加快形成；从技术特征看，数字技术全面赋能加速一体化融合；从底座建设看，设施部署明显趋向一体化共用格局。

**2.推进数字政府一体化建设具有三大理论价值。**一是有利于推动政府履职协同化，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二是有利于增强行政管理效能，驱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三是有利于激发改革创新活力，分享数字中国发展经验。

**3.数字政府一体化建设要注重“三大转变”。**一是机制层面由各自为战转为规范统一，二是业务层面由条块分割转为整体协同，三是技术层面由被动响应转为主动求变。

**4.数字政府一体化建设要注重六大方面实施要点。**一是体制机制统筹化部署，二是履职场景协同化设计，三是政务数据一体化布局，四是平台支撑集约化建设，五是运维运营长效化运

作，六是安全防护体系化保障。

5. “有序组织、分类推进”推进数字政府一体化。以“省市统筹、赋能基层”加快省域一体化，以“跨域协调、民生先行”推进区域一体化，以“全局部署、点面结合”渐进全国一体化。

## 白皮书目录

### 一、数字政府已呈现一体化发展态势

- (一) 政策：从宏观到微观推进一体化布局
- (二) 服务：政府数字履职应用一体化协同
- (三) 数据：政务数据体系建设一体化部署
- (四) 技术：数字技术赋能加速一体化融合
- (五) 底座：设施部署明显趋向一体化共用

### 二、数字政府一体化建设的价值内涵

- (一) 数字政府一体化建设的价值
- (二) 数字政府一体化建设的内涵

### 三、数字政府一体化建设的实施要点

- (一) 数字政府一体化建设的总体框架
- (二) 先决条件：体制机制统筹化部署
- (三) 关键抓手：履职场景协同化设计
- (四) 协同根基：政务数据一体化布局
- (五) 降本增效：平台支撑集约化建设
- (六) 长期好用：运维运营长效化运作
- (七) 红线底线：安全防护体系化保障

### 四、数字政府一体化建设的策略建议

- (一) “省市统筹、赋能基层”，加快省域一体化
- (二) “跨域协调、民生先行”，推进区域一体化
- (三) “全局部署、点面结合”，渐进全国一体化

(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GuiZhou Big Data Development Promotion Association, GZBDDPA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是 2019 年 5 月经贵州省民政厅注册登记，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作为主管部门，由中电科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云上贵州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贵阳块数据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贵州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满帮集团等六家企业发起成立，全省大数据和数字经济相关领域重点企业、科研院所、咨询机构、社会团体及个人组成的区域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目前共有会员单位 180 余家，涵盖数据研发、数据生产、数据加工、软件开发、网络服务、信息处理、通信设施等各类企业，专家委员会共有 120 余位咨询专家，主要任务为搭建政府与会员单位沟通的桥梁、提供决策咨询和服务、促进合作和交流、组织专题研究、推动产业聚集发展、开展培训宣传、落实各级政府和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等，助力全省行业和企业创新发展。

#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Guiya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Big Data Strategy Institute, GIDI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是由贵阳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研究院发起成立，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主管，贵阳市民政局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跨学科、专业化、开放型非营利性智库机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开展大数据理论创新、地方立法、政策制度、技术标准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数字法治、数字安全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化转型、产业经济发展、区域发展战略、科技成果转化等研究咨询服务；开展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社会治理、生态文明与可持续发展等融合战略研究咨询服务；开展党委政府交办和符合章程规定的其他服务。

自成立以来，参与研究出版了《数典》《中国数谷》《大数据蓝皮书》《区块链》《数权法》《主权区块链》等 80 余部公开出版物；深度参与《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贵阳市政府数据共享开放条例》等地方性大数据立法研究；在产业经济、数字经济、绿色金融、双碳战略、健康医药等领域，开展战略规划、决策咨询、政策研究、调查评估和宣传推广等各级各类研究咨询课题项目 300 余项，为政府部门及行业企业提供决策服务。